

# 新疆医科大学优秀博（硕）士论文 评选办法

为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提高我校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学年授予博士学位总数的 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学年授予硕士学位总数的 10%。

## 二、评选标准

（一）选题涉及本学科前沿进展，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使用价值。

（二）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对该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三）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四）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能反映严谨的学风和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五）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高级别的学术奖励。

## 三、评选时间及范围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 9—10 月进行。评选范围为当上一学年授予博（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

论文。

#### **四、评选办法**

#####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申请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导师简况表》。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论文进行初评，并将确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于每年9月10日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名额不得超过所在单位上一学年授予博士学位总数的20%。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初选出的论文进行复评，复评工作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或专家审定会审定。

#####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申请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导师简况表》。

2、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名额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于每年9月10日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初选出的论文进行复评，复评工作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或专家审定会审定。

五、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

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和回复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六、自治区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分别于每年 11 月进行,申报的论文应为当年入选的新疆医科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七、校级优秀论文获得者应尽快做好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专著出版、成果申报、专利申请等工作,为申报自治区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准备。

八、对已获批准的新疆医科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通报。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